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	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申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4 項。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召 集 通 知 書	日 期	114 年 9 月 25 日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文 號	嘉大總字第 1149004235 號
住 址						
召集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		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	
☐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☐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結婚。 ☐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☐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☐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☐ 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				☐ 教師授課表 ☐ 相關公文影本(如：參加會議) ☐ 其他：		
此致 嘉義大學防護團						
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	(簽名)				

承辦單位 (總務處事務組)	民防團隊副團長 (副校長)	民防團隊團長（簽章及批示） (校長)